

用水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用水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訂定發布，為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定期檢討、配合水利法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三，作為完備用水計畫制度之法源及因水利法同條第七項授權訂定之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業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發布施行，其規範應提出用水計畫之計畫用水量規模已變更，且實務案例有已開發案件提出無增加計畫用水量之用水計畫樣態，為符合實務需要，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水利法及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之條文用語，將用水計畫書改稱為用水計畫，爰修正相關文字，並修正名稱為用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 二、計畫用水量未達三百立方公尺者，未達應提出用水計畫之計畫用水量規模，因無須提出用水計畫，爰刪除該收費標準；針對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提出用水計畫之開發行為，如計畫用水量係屬現況用水情形且未來年度無新增需求者，以現況用水情形加以登記，因其審查簡便，配合新增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為現行用水計畫作業程序之依據，且經濟部業於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廢止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規費法第十八條就辦理退還溢繳或誤繳規費已有明定，可逕予適用。爰將本標準相同規定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五條)